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 1399 号 415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34,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34,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治

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34,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34,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94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34,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6,021,604	100%	0	0%	0	0%
四	《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21,60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家水 郭瑞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